

中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职〔2016〕18号

中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第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印发予你，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中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学院《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的要求，为保证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酝酿

（一）2016年3月20前，各党总支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资料，对党员进行教育。

（二）党员代表的酝酿

1. 按照《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各党总支应根据代表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经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人意见，提出本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2. 各党总支在酝酿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并召开总支委员会确定本总支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人数应多于规定名额的20%，报学院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二、代表选举

各党总支提出的代表候选建议人名单经学院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召开本总支全体党员大会，通过差额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组织填写《中国共产党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

三、选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选举要注意代表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进行正式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二）选举前，要通知到每一位党员，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三）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报学院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 年老体弱、因病卧床和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
2. 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
3. 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四）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如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难以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进行继续选举。

（五）选举时，设监票人 1 名，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设计票人 2 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代表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回收票数，与发出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然后进行计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

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计票结束后，选举结果由监票人向会议报告，当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后公示。

（八）选举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选举和被选举人的正当权利。凡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等妨碍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的行为，一经发现，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纪处分。

四、代表审查

代表的正式资格经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后并在党代会预备会议上通过后得以确认。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党代会预备会议提交审查报告，经审查通过后方获正式代表资格。

